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2022年度股東年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通函(「通函」)，當中列載於本行2022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各項決議案的詳情。

### 一、會議的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股東年會已於2023年6月29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本行總行和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

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年會上對決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為356,406,257,089股。本行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出席本次股東年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共469人，代表有表決權股份297,130,108,119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56,406,257,089股的83.3684%。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469
其中：A股股東人數	227
H股股東人數	24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97,130,108,119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49,136,941,986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47,993,166,13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83.3684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69.9025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3.4659

註：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會議的股東。
2.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東年會情況，本次股東年會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表決。

本次股東年會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股東年會由本行董事會召集，董事長陳四清先生主持會議。

本行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本行在任監事3人，出席3人。本行董事會秘書官學清先生出席會議。董事候選人出席會議。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會議。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年會的監票人。

## 二、會議表決結果

於股東年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股東年會通知內的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年會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股東年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1.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96,819,228,934	99.8954	106,615,422	0.0359	204,263,763	0.0687

### 2.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96,866,292,026	99.9112	59,523,481	0.0200	204,292,612	0.0688

### 3. 關於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96,866,281,042	99.9112	59,532,581	0.0200	204,294,496	0.0688

#### 4. 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97,122,846,375	99.9976	1,601,526	0.0005	5,660,218	0.0019

#### 5. 關於202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97,122,701,359	99.9975	1,528,780	0.0005	5,877,980	0.0020

#### 6. 關於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97,112,497,458	99.9941	11,701,881	0.0039	5,908,780	0.0020

**7. 關於選舉馮衛東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91,426,199,693	98.0803	5,649,253,243	1.9013	54,655,183	0.0184

**8. 關於選舉曹利群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87,897,765,487	96.8928	9,177,695,904	3.0888	54,646,728	0.0184

**9.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事宜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表決結果	296,643,655,630	99.8363	282,176,941	0.0950	204,275,548	0.0687

上述9項議案均為普通決議事項，獲得出席會議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過半數通過。

會議選舉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其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關於馮衛東先生和曹利群女士的簡歷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通函。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監管規定，股東年會對A股中小投資者<sup>1</sup>就下列決議案的投票情況進行單獨計票，投票情況如下：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4	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101,073,471	99.9256	1,536,000	0.0731	27,700	0.0013
6	關於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2,099,237,370	99.8383	3,120,401	0.1484	279,400	0.0133
7	關於選舉馮衛東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560,201,625	74.2021	493,409,743	23.4662	49,025,803	2.3317
8	關於選舉曹利群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248,575,241	59.3814	804,839,627	38.2776	49,222,303	2.3410

\* 為佔出席股東年會有表決權的A股中小投資者股份總數的比例。

<sup>1</sup>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低於5% (不含) A股股份。

### 三、利潤分配

股東年會已審議通過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將向截至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人民幣3.035元(含稅)。H股股息預期將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支付，A股股息預期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支付。本行所派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港幣匯率為本行股東年會當日(2023年6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據此，有關派付H股2022年度股息的適用匯率確定為港幣1元=人民幣0.92183元，本行H股的2022年度股息約為每股港幣0.329236元(含稅)。

本行將於2023年7月8日(星期六)至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2022年度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行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23年7月5日(星期三)，而H股將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起除息。

本行已委任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本行H股股東收取本行派發的2022年度股息。收款代理人是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將發出H股2022年度股息的股息單,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預計將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即2022年度H股股息派發日)前後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如有郵誤,概由H股股東自行負責。

有關向A股股東派發2022年度股息相關事宜,本行將另行發佈實施公告。

## 代扣代繳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行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2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對於截止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2022年度股息。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行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行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H股個人股東從本行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本行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行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行將以股權登記日當日的本行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地址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具體安排如下: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將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暫按10%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相關稅收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行將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本行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地址所示不符或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行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行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如果滬股通投資者涉及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執行。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A股股東一致。向本行A股股東派發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行H股股票(「港股通」)，本行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行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

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 四、律師見證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蘇崢律師、柳思佳律師和從群基律師出席並見證了股東年會，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年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以及本次股東年會的表決程序等相關事項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年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3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廖林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陳怡芳女士和董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胡祖六先生和陳德霖先生。